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0万元到1,846.17万元,同比减少76.83%到81.04%。

2. 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2.60万元到-6,358.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5,452.00%到5,750.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0万元到1,846.17万元,同比减少76.83%到81.0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22.60万元到-6,358.27万元,同比减少5,452.00%到5,750.2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7.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锂电材料业务方面,受业务开拓未及预期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天津玉汉光经营亏损,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约为1,000万,同时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00万元到4,200万元;焊接钢管业务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钢管产品毛利率下滑,年底钢管产品集中发货导致公司四季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母公司经营亏损的金额约为1,000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初步测算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0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214230号

发明名称:一种锁车器

专利号:ZL 2016 1 0664807.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12日

专利权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19-01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56,417万元到62,2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7,509万元到23,345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45%到60%。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46,893万元到55,6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7,585万元到26,377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60%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56,417万元到62,2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7,509万元到23,345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45%到60%。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46,893万元到55,6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7,585万元到26,377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60%到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3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用友3.0战略,加力加速用友云服务业务规模化发展,促进软件业务效益化增长,保持金融服务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良性发展,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在20%-25%之间;同时,公司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成本和经营费用增长率均低于收入增长率,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0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附件,委托兴业银行对公司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期,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4,109.5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5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由于2018年度钢材价格持续高位, 公司2018年度钢材整体采购均价与2017年相比涨幅明显,导致产品综合成本上升,公司在执行以前年度签订的订单时产品毛利大幅下降,是2018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钰集团”或“甲方”)与沈鹭(以下简称“乙方”)、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恒信”)就《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签订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恒信将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恒信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接到中远恒信的通知,中远恒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融钰集团持有中远恒信100%股权,中远恒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UXJ0M

名称: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4号院1号楼1层1059室

法定代表人:于金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26日至2047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化妆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15%—74.93%,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12,58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63% - 25.15%	盈利:7,191.63万元
	盈利:5,420.00万元-9,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净利润区间5,420.00万元 - 9,000.00万元。预计净利润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受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影响,公司对创新科技板块及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企业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告为预估数,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代码:2019-01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3、本次回购如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含) 至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及1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16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92%。

其中,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目的,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50元/股测算, 预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08,108股,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9,182,006 股的 0.46%。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50元/股测算, 预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08,108股,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9,182,006 股的 0.4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182,006	100.00%	1,759,182,00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59,182,006	100.00%	1,759,182,00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182,006	100.00%	1,742,965,79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59,182,006	100.00%	1,742,965,7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175,351,544.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36,645,646.70元,流动资产16,694,964,752.77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4.09%和1.80%,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8月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4,40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系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股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如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5、回购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6、关于股份回购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月30日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玮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佳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玮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曾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副主管等职;2016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99	万家家享	2018年3月1日	-
	519206	万家年年恒荣	2018年3月1日	-
	003327	万家鑫璟	2018年7月11日	-
	003159	万家恒瑞18个月	2018年3月1日	-
	001488	万家瑞丰	2018年8月15日	-
	002664	万家瑞和	2018年8月15日	-
	001635	万家瑞益	2018年8月15日	-
	519190	万家双利	2018年8月15日	-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2018年8月15日	-
	005311	万家家乐债券(2018年9月17日转型为万家经济新动能)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9月17日
	005313	万家家裕债券(2018年12月4日转型为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2月3日
	519208	万家年年恒祥	2018年3月1日	-
	003747	万家鑫享纯债	2018年8月25日	-
	003520	万家鑫稳纯债	2018年10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
基金主代码	519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肅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诚肅			
任职日期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9月先后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9-18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5	2018-09-21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8	2018-09-21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3	2018-09-21
	004525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4	2018-09-21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2018-09-21
	166021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3	2018-09-21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31	2018-09-21
	002940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8	2018-03-30
	166016	中